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1年 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余金佩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表揚111年度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獲獎人員及本處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9至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榮獲團體獎「第1名」有功人員。

參、報告事項

裁示：

一、預算執行部分：

- (一)第五案，有關本府函頒之「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54條中『新興資本支出』、『新增科目(計畫)』、『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數』之定義」，係參照行政院修頒之規範訂定，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 (二)第六案，有關本府函頒修正之「臺北市行政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主要係修正適用對象，明定本府設立之行政法人，其預算之編製均應依該注意事項

之規定辦理，不以依法預算須送市議會之行政法人為限，爰請相關主管機關主辦會計同仁轉知轄管行政法人配合辦理。

## 二、統計業務部分：

- (一)第八案，有關為配合本府「2050淨零排放」之施政目標，本處自111年起按年函請各機關依權管減碳應辦事項，填報預算相關資料，俾據以編製本府各機關（基金）氣候預算部分，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 (二)第九案，有關本處創編之「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統計」專輯，除蒐整本府針對COVID-19各項因應作為，如 COVID-19檢測、確診及醫療量能等數據外，另藉由辦理統計專題分析13篇及市政統計週報54篇，剖析疫情對市民生活的影響及市府相關措施執行成果，俾供疫後施政參考部分，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 三、會計及決算部分：

- (一)第十三案，有關本府函頒之「臺北市行政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係考量本府業務需要，並參酌「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所訂定，俾利本府設立之行政法人於辦理決算時有所準據，同時強化本府監督機關履行監督之責，爰請相關主管機關主辦會計同仁轉知轄管行政法人配合辦理。
- (二)第十五案，有關為因應會計法第29條刪除後，會計報

告須增編「預算執行（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下簡稱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預算執行（決算）及會計收支報表之差異，前經本處製作單位預算機關、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之收支對照表調整數說明範例並分行各主計機構在案；茲目前考量作業需要，再增列「認列負債準備」項目，以利各機關（基金）依新會計規制編製年度決算作業順遂部分，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 四、資訊業務部分：

第十九案，有關本處建置之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係為因應本府、本市議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等內外部需要，經常須定期與不定期填報及彙總即時主計業務資料所建置，以減輕同仁工作負荷，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善加運用及轉知所屬同仁，並協助推廣宣導。

#### 五、其他業務部分：

第二十二案，有關請本處所屬主計機構踴躍提報112年度主計創意提案及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部分，考量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自111年度起增列第4類提報項目（即主計總處所屬各一級主機構之所屬提報項目），且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攸關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之成績，及影響本市主計同仁當年度考績得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提報，以爭取佳績。

六、其餘報告案洽悉。

####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本府財政局所提「籌編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期程」一節，本處預計於112年4月中旬依該局提供之113至116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估計數，核估本府各主管機關113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考量本府近年歲入成長幅度有限、歲出部分亦因重大政策次第開展，資金需求顯著上升，爰建請各機關（基金）於籌編年度概（預）算時，仍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請減列未見效益之計畫，以容納新增政事需要。
- 二、有關本府文化局所提「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期程」一節，本處預計於112年2月上旬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擬辦理11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項目，同年2月中旬至3月上旬辦理初審，同年3月中、下旬陳請副市長主持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提報市長主持之會議進行報告，俟完成11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整編作業後，預計於同年4月上旬函請本市議會審議，屆時請各機關配合上開作業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